

# 總統府公報

半全售年金圓一千一百萬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經中華郵政新類新聞登記認為第3類郵報本號一張

價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何應欽

**內政部組織法**

內政部掌理全國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上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司。

一、民政司。

二、戶政司。

三、警政司。

四、社會司。

五、勞工司。

六、合作司。

七、總務司。

八、內政部設地政署，掌理全國土地行

九、內政部設衛生署，掌理全國衛生行政

十、內政部設調查局，掌理全國調查統計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十一、內政部設行政組計劃之釐訂改進審核事項。

十二、關於地方行政組計劃之釐訂改進審核事項。

十三、關於自治經費之籌劃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地方行政概算之審核事項。

十五、關於邊政輔導事項。

十六、關於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印信頒發事項。

十七、關於禮制樂典之行政事項。

十八、關於服制之釐訂事項。

十九、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二十、關於國葬公葬及公墓事項。

二十一、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之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二十二、關於先哲先烈祠宇與寺廟登記管理及不屬其他部會職掌之宗教事

第九條

一、關於其他民政事項。

二、關於人口查記計劃及章則擬訂事項。

三、關於人口查記機構設置及人口查記訓練事項。

四、關於人口普查規劃及方案擬訂事項。

五、關於戶口調查及僑民調查事項。

六、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七、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八、關於國籍及歸化事項。

九、關於國籍身分證及更名改姓事項。

十、關於戶政政策事項。

十一、關於戶政政策之擬訂調整事項。

十二、關於地方警察機關組織編制事項。

十三、關於警察教育訓練及教材編擬事項。

十四、關於保安警察整編配備及業務規劃事項。

十五、關於刑事警察規章之擬訂及違警處理之考核事項。

十六、關於外事警察之設置及外僑登記事項。

十七、關於國境警察之設置及督導考核事項。

十八、關於警察經費裝備撫卹及福利事項。

十九、關於戒毒藥之製造及檢查事項。

二十、關於禁煙機構之籌設及戒煙藥劑之管制事項。

二十一、關於禁煙及報告審定事項。

二十二、關於禁煙宣傳事項。

二十三、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二十四、關於社會服務事項。

二十五、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二十六、關於社會改善輔導事項。

二十七、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二十八、關於國際兒童救濟之合作與聯繫事項。

二十九、關於社會習俗改善輔導事項。

三十、關於農漁團體及工商團體之登記監督事項。

三十一、關於普通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之登記監督事項。

三十二、關於國際團體之參加協助及外國僑民團體之登記考查事項。

三十三、關於人民團體相互關係之調整聯繫事項。

三十四、關於社會運動之倡導促進事項。

三十五、關於勞資協調事項。

四、關於勞工福利事項。

五、關於勞工安全事項。

六、關於勞工保險事項。

七、關於勞工救濟事項。

八、關於其他勞工行政事項。

九、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之合作聯繫事項。

十、關於國民義務勞動事項。

十一、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勞工行政事項。

十三、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十四、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十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十六、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十七、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十八、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十九、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二十、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二十一、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二十二、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二十三、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二十四、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二十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二十六、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二十七、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二十八、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二十九、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三十、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三十一、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三十二、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三十三、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三十四、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三十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三十六、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三十七、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三十八、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三十九、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四十、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四十一、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四十二、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四十三、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四十四、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四十五、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四十六、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四十七、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四十八、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四十九、關於勞工行政事項。

官之命，分掌編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置顧問四人至八人，聘任，每

專門委員十二人至十八人，簡任，專員二十人至三

十人，薦任，專派。

內政部依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會計處及統計處所佐理人員名額，應就本法所定的

任委任及雇員名額內派充之。

內政部設人事室，督主任一人，薦任，依人事管理法

規之規定，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應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及

雇員名額內派充之。

內政部處設處長一人，簡任，設四科，各置科長一人，荐

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每十人中二人得為薦任，

總務處為緝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六

十人。

審計部設秘書五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複核文

稿會議記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出納庶務等事務。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設四科，各置科長一人，荐

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每十人中二人得為薦任，

總務處為緝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六

十人。

審計部為辦理專門業務，得派用專員八人至十二人，內

二人得為簡任，審計部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並

受審計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歲會計統計及人事事

務。

審計部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並

受審計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歲會計統計及人事事

務。

三、第三廳 單理稽察及就地審計事務。  
 審計部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審計兼任之，每廳設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由審計長指定協審或稽察兼任之，每科設審計員六人至十人，委任，每十人中二人任之，每科設核審員六人至十人，委任，每十人中二人得為薦任，並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四條 審計部得設置巡迴審計組，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所需人員就原有職員中調派之。

第五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得設置巡迴審計組，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所需人員就原有職員中調派之。

第七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八條 審計部得設置巡迴審計組，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所需人員就原有職員中調派之。

第九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得設置巡迴審計組，執行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所需人員就原有職員中調派之。

第十一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十二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十四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十六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十七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十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十九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二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二十一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二十四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二十五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二十六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二十七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二十九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三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三十一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三十二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三十三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三十四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三十五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三十六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三十七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三十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三十九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四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四十一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四十二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四十三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四十四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四十五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四十六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四十七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四十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四十九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五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五十一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五十二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五十三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五十四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五十五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五十六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五十七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五十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五十九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六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六十一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六十二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六十三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六十四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六十五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六十六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六十七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六十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六十九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七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七十一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七十二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七十三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七十四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七十五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審計事務。

第七十六條 審計部設審計室，徵核審計案件，辦理其他不屬各廳之



